

证券代码：870815

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8.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5	汇维科技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。5、登记方式：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 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络人员：张鹏远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电话：0431-85111565 传真：0431-8511158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